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交 易类别	主要交 易内容	原预 计金 额	累计已 发生金 额	新增预计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 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调整后预 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 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 料 和 动 力、接受 劳务	接 受 劳 务	0	0	9,000,000.00	9,000,000.00	55,271.83	公司生产 经营所需， 实际以发 生金额为 准
出 售 产 品、商 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 联人销 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55,271.83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7 幢 102 室 1902 室-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奕恺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二：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7 幢 102 室 20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殷汉根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40.0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内容

(1)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不含税价)；

(2)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税价)。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微微、徐飞、孙侨、张海霖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